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260111 传真：（0931）845661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美节能”、“贵公司”、“公司”）委托，指派范文泽、杨晓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已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亦载明召开地点和审议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上沟 131 号塑料大厦办公五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兢女士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范文泽、杨晓楠律师。

2、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7,612,73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了下列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6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07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段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5,536,959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杨 栋

杨 栋

经办律师: _____

范文泽

范文泽

经办律师: _____

杨晓楠

杨晓楠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二十七日